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葛珮帆議員

葛議員：

### 建議增加議程討論持牌廣播服務持牌人身份規定及檢討《廣播條例》

近日證監會披露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TVB) 副主席黎瑞剛透過其他協議形式間接持有達到兩成股權，屬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對 TVB 董事局的組成有不成股權比例的話語權，可以透過委任董事等控制 TVB 的運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被質疑或違反廣播條例中持牌人必須是本地人的規定。

《廣播條例》要求免費電視企業若有任何股權變動或換股等，都須向通訊局申請，而外資股東的投票權不可超過 2%，否則要得到通訊局批准；在計算外資股東的持有權時，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持有相關股權均應一併計算。現行法例賦予通訊局足夠權力取得關於「表決控權人 (voting controller)」的資料，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表示已接獲證監會關於無線電視股權架構問題的文件，正緊密研究及可能會徵詢法律意見。

事件反映現行《廣播條例》對持牌廣播服務企業的股權變動和架構監管或有漏洞。鑑於本地持牌廣播服務的營運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本人建議增加議程討論本地持牌廣播服務持牌人身份規定，請通訊事務管理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向委員會交代跟進工作及進度，並要求當局重新審視《廣播條例》以堵塞對本地廣播服務企業監管的漏洞。

感謝 閣下安排，順祝  
時祺！

立法會 (資訊科技界)  
莫乃光議員

2017 年 5 月 15 日